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謹此識別

## 摘要

---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238,8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84%。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淨額約32,795,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83,740	49,862	238,851	130,164
銷售成本		(64,807)	(40,088)	(189,582)	(104,290)
毛利		18,933	9,774	49,269	25,874
其他收入		590	1,923	2,502	1,952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566	–	566	–
分銷成本		(227)	–	(227)	–
行政開支		(5,408)	(2,712)	(13,191)	(6,130)
經營溢利		14,454	8,985	38,919	21,696
財務成本		(162)	(263)	(213)	(507)
稅前溢利		14,292	8,722	38,706	21,189
所得稅開支	3	(3,071)	–	(7,405)	–
經營業務期內之溢利		11,221	8,722	31,301	21,1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45)	–	(1,479)
期內溢利		11,221	8,177	31,301	19,710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52	8,177	32,795	19,710
少數股東權益		(731)	–	(1,494)	–
		11,221	8,177	31,301	19,710
<b>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2.82仙	2.05仙	7.74仙	5.92仙
– 基本		2.82仙	2.05仙	7.74仙	5.92仙
– 攤薄		不適用	2.04仙	不適用	5.91仙
來自持續經營		2.82仙	2.19仙	7.74仙	6.37仙
– 基本		2.82仙	2.19仙	7.74仙	6.37仙
– 攤薄		不適用	2.18仙	不適用	6.35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上年度的綜合財務部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5.30經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賣塑料編織袋的銷售額及來自煤炭銷售額，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塑料編織袋	228,747	130,164
銷售煤炭	10,104	—
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	812
	<u>238,851</u>	<u>130,976</u>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238,851	130,164
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	812
	<u>238,851</u>	<u>130,976</u>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中國，所有客戶及資產均分佈於中國，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除以下公司外，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4.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5. 每股溢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2,795,000** 和 **11,95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 **19,710,000** 港元 和 **8,177,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23,552,000**股（二零零七年：**332,743,500**股和**398,402,957**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710,000** 和 **8,177,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33,551,253**股和**399,902,957**股而計算。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2,795,000** 和 **11,95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1,189,000** 港元 和 **8,722,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189,000** 港元和 **8,722,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業務，因此於該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零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479,000港元和545,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9,000和545,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355	307,239	(1,628)	6,070	(17,016)	337,020
外幣折算差異	-	-	-	3,424	-	3,424
期間溢利	-	-	-	-	32,795	32,795
	<u>42,355</u>	<u>307,239</u>	<u>(1,628)</u>	<u>9,494</u>	<u>15,779</u>	<u>373,239</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42,355</u>	<u>307,239</u>	<u>(1,628)</u>	<u>9,494</u>	<u>15,779</u>	<u>373,239</u>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606	45,917	(1,628)	365	(53,089)	21,171
配售發行股份	12,749	269,552	-	-	-	282,301
發行開支	-	(8,230)	-	-	-	(8,230)
匯兌盈虧	-	-	-	1,261	-	1,261
期間溢利	-	-	-	-	19,710	19,710
	<u>42,355</u>	<u>307,239</u>	<u>(1,628)</u>	<u>1,626</u>	<u>(33,379)</u>	<u>316,213</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2,355</u>	<u>307,239</u>	<u>(1,628)</u>	<u>1,626</u>	<u>(33,379)</u>	<u>316,213</u>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於國內經營煤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塑料編織袋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交通運輸 技術解決方案 千港元	
收益					
業績	228,747	10,104	238,851	–	238,851
分類業績	41,798	140	41,938	–	41,938
未分配公司收益			–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09)	–	(4,709)
經營溢利(不包括 利息收入/開支)			37,229	–	37,229
利息收入			1,477	–	1,477
利息開支			–	–	–
稅前溢利			38,706	–	38,706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塑料編織袋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交通運輸 技術解決方案 千港元	
收益					
業績	130,164	–	130,164	812	130,976
分類業績	22,178	–	22,178	(1,479)	20,699
未分配公司收益			–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76)	–	(2,776)
經營溢利(不包括 利息收入/開支)			19,402	(1,479)	17,923
利息收入			1,950	–	1,950
利息開支			(163)	–	(163)
稅前溢利			21,189	(1,479)	19,7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紙筒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取得卓越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23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84%。本集團主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紙筒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經營溢利淨額約3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之經營溢利約21,700,000港元。分類資料所反映之煤炭業務包括經營前及地下煤礦挖掘費用3,000,000港元及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炭之溢利約3,140,000港元。

鑑於煤炭龐大的需求及煤炭的經營利潤，本集團正初步研究增加金源里地下煤礦由每年生產1,200,000噸增加至2,000,000噸。假如一經決定，本集團及源源需增加投資雙方將會按比例56.2%及43.8%投放資金於金源里的註冊資本中。本集團將需要增加額外的工具及機器及需要經過中國有關當局的批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式完成收購德峰貿易有限公司(德峰)百分之五十一股權，德峰已經開始經營煤炭帶來溢利。

###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份，本公司已完成跟源源透過股份轉讓合同以總代價RMB2,550,000收購德峰股權，股份轉讓合同完成後，本集團跟源源分別持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的德峰註冊資本的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作為抵押品就銀行貸款人民幣七百萬而作出的廠房及機器，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除文件所述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 前景

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益成)為本集團之盈利動力，除了生產小型及大型編織袋外，益成現開始經營塑料桶貿易業務，本集團預期貿易業務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開採煤礦挖掘工程現正進行中，本集團正初步研究增加金源里地下煤礦由每年生產1,200,000噸增加至2,000,000噸。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成功收購德峰及預期德峰會有正面的貢獻及煤炭貿易業務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業績。

雖然經濟危機在全球發生，但是對於本集團沒有帶來任何明顯的影響。本集團並沒有購買任何場外或遠期交易，於本期間人民幣沒有任何變化。所有款項都存放銀行作定期存款。董事局繼續尋求投資煤炭機會，以為各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為目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1)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麥兆中先生	-	58,132,000(L) (附註4)	-	-	13.72%
曾偉森先生	192,000(L)	-	-	-	0.05%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Lucky Team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58,132,000股份權益。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冊所示，以下人士及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8,132,000(L) (附註1)	13.72%
Xu Bin	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	50,960,000(L) (附註3)	12.03%
Shao Ze Yun	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	50,960,000(L) (附註3)	12.03%
Li Gui Yan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2)	8.29%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Shao Ze Yun女士及Xu Bin先生，被視為擁有股權權益，實際上彼此為配偶。
4.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

---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還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 企業管治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